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30000127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人男子選手孫振陸續在國際賽會中進步成績，近期如 2023 亞洲霹靂舞錦標賽獲得第八名，為目前世界一級賽事男子榮獲最高成績。2. 成人女子選手楊加力持續在國際競賽中取得進步成績，近期如 2023 亞洲霹靂舞錦標賽獲得第十五名，為目前世界一級賽事女子榮獲最高成績。
Weakness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階段國內整體霹靂舞選手人數仍不足，無法獲得選材機會。2. 男、女子霹靂舞選手之成績仍未達到國際最高水平。3. 男、女子霹靂舞選手能達到國際奪牌水平的人數仍然不足。4. 目前能在國際賽奪牌受到侷限，顯然男子女子之技術水平出現仍有落差。
Opportunity (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兩位成人男子選手能在不同單項中完成高起評分值的整套動作，如果比賽的當天排序順利有望取得更好成績。2. 男、女子選手的專項高難度動作技術發展快速，逐漸跟上國際一流選手的能力。
Threat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幾位具備高技術能力選手之身體部分皆有多處

	<p>傷痛，必須在包紮地情況下方能無礙地進行高強度專項技術訓練。</p> <p>2. 現階段孫振選手與楊加力選手跳舞方式已廣泛被國際各國情搜，單項技術特色要預防流失。</p>
--	---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

1. 以個人成績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2. 進入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霹靂舞單項前四名。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 資格條件：

A、總教練：總教練：具（國家）最高級霹靂舞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

B、教練：具（國家）最高級霹靂舞教練資格，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具有培訓資格選手人數而定。

(2) 遴選方式：

A、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霹靂舞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

B、教練原則由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霹靂舞培訓隊教練續任，以 1 名選手最多 1 名教練為原則。

2、選手

(1) 第 2 階段第 1 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 a. 已取得 2022 杭州亞運會參賽資格之選手為亞培併奧培第 1 階段培訓名單。

B、訓練地點：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或其他適合之場地)。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2024年巴黎奧運會積分賽-香港站。

D、進退場檢測標準：

a. 2024年巴黎奧運會資格積分賽排名前60名。

b. 未達奧運資格賽參賽積分。

(2) 第2階段第2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巴黎奧運會結束)

A、遴選方式：

a. 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

b. 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第二階段資格賽參賽資格。

c. 陪練員：培訓選手確認後由教練團依據訓練需求提出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送國訓中心提訓輔會議通過後，參與培訓隊集訓。

B、訓練地點：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採集中訓練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參加第1場奧運資格賽(113年5月16日於上海舉行)。

b. 參加第2場奧運資格賽(113年6月20日於布達佩斯舉行)。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

五、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配合上級單位視實際需要，採定時與不定時考核訓練成效，並督導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及出席培訓檢討會議。培訓期間，教

練團需對選手健康檢查紀錄與體能、技術、精神及品德等相關資料檔案和定期辦理檢測，並以數據量化與系統化分析描述培訓績效。

(四)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4 巴黎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自行填寫，如無則刪除）

(一) 運動科學：

1. 體能檢測（含選手健康檢查）：請國訓中心運科人員協助血乳酸、血清肌酸肌酶（CK）、血尿素氮…等各生化指標檢測和提供材料。
2. 技能檢測：請國訓中心運科人員協助有關生物力學動作分析和資訊系統分析。
3. 心理輔導與諮商：請國訓中心支援專屬霹靂舞選手之心理輔導人員。
4. 營養體重控制：請國訓中心支援生理專家及營養師，協助教練團監控選手體重及營養品之使用，以增進選手身體機能及確保訓練品質與安全。
5. 體能訓練員。
6. 資訊情搜小組：國際比賽錄影整理、分析、研究和建檔。

(二) 運動防護：

1. 請國訓中心支援 1 至 2 位霹靂舞專屬運動傷害防護員。
2. 請國訓中心支援 1 位霹靂舞專屬按摩師。

(三) 醫療：

1. 培訓期間，所有培訓選手、教練均投保醫療意外保險。
2. 各個階段，請國訓中心實施選手健康檢查。
3. 有關復健醫療，視情況請國訓中心適時支援協助。

(四) 調訓：請國訓中心協助辦理教練及選手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事宜。

(五) 課業輔導：各階段均請國訓中心辦理培訓選手、教練調訓後之課業輔導。

(六) 其他：

1. 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如需專案醫療處理，請惠予協助安排。

2. 依實際狀況再另案提出需求申請。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